关于《鄂尔多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保护条例（草案）》公开

征求意见的公告

 鄂尔多斯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对《鄂尔多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为提高条例草案稿修改的质量，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有关要求，现公开该条例草案稿，征求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将修改意见和建议于2019年8月1日前反馈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 系 人：袁帅

电话传真：0477-8588939

邮箱地址：rdfgw2015@163.com

通讯地址：康巴什区市党政大楼C座806室

邮 编：017010

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

鄂尔多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过集中式供水系统，向城乡居民提供生活饮用水的地表水源和地下水源的利用、保护和监督管理。

本条例所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是指服务人口在1000人以上的供水水源。

服务人口在1000人以下供水水源及农村牧区实行分散式供水的饮用水水源的保护与管理，执行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应当遵循综合防治、强化监管、保障安全、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并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作为河（湖）长制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重点工作。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本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嘎查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积极配合市、旗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第五条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牧、应急管理、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和供水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利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饮用水源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公益宣传，并进行舆论监督。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义务，有权制止和举报污染和破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环境的行为。生态环境、水利部门应当受理举报并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处理。举报人的信息要保密。市、旗区人民政府可以对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中做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第二章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确定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和规划，将水质良好、水量稳定的地表水体或者地下水体确定为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旗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优先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的要求，统筹规划饮用水水源及相关工程建设，确定本辖区内城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饮用水水源地的确定，应当与水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管理相衔接。饮用水水源要符合国家有关水质等标准、规范的要求。现有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不能保障供水安全的，有关旗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治理措施。经治理仍不能保障供水安全的，应当重新确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第九条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由市水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并向社会公布。

跨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由用水地旗区人民政府协商供水地旗区人民政府后提出意见，经市水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并向社会公布。协商不成的，由市水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并向社会公布。

旗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由所在旗区水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旗区人民政府审定，并向社会公布。

苏木乡镇、经济开发区（园区）、嘎查（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由水源所在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旗区水行政部门审核，报旗区人民政府审定，并向社会公布。

公布内容应当包含水源名称、取水口位置、取水量、供水人口、服务范围等。

# 第三章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

第十条 本市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划定保护区，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保护区和保护范围的划定执行国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第十一条 市和跨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相关旗区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旗区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苏木乡镇、经济开发区（园区）、嘎查（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旗区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水源所在地旗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除因水源功能发生改变、水质不满足饮用水水质要求、水量不满足供水要求、水源安全受到威胁等原因确需调整、取消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经划定不得调整、取消。

第十三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和供水单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界标、宣传牌、交通警示牌等标志。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边界人类活动频繁区域应当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毁、改变、移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

第十四条 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生物发酵、冶炼、炼焦、炼油、化工、制药、印染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二）堆放、倾倒和填埋垃圾、粪便、工业废渣、放射性物品、有毒有害废弃物等固体废物；

（三）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采选活动；

（四）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第十五条 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

（二）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设置排污口；

（四）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它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五）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活动；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经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旗区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六条 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

（二）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三）旅游、游泳、垂钓、露营、野炊；

（四）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

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经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市、旗区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工程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水功能区划、中长期城乡供水水源规划等，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应当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市、旗区人民政府对饮水安全负责，加大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财政投入，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水功能区划、中长期城乡供水水源规划等。应当公布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名录和保护区范围，组织制定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对饮用水水源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理能力。

第二十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实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跨区域取水实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谁受益谁补偿，专款专用，合理确定生态保护补偿主体、方式、范围、标准和对象，统筹安排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

跨区域供水的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等具体方案，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跨区域供水的城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等具体方案，由用水地旗区人民政府协商供水地旗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二条 供水水源单一的地区，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好应急备用水源，并加强对应急备用水源的维护和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跨嘎查村、跨苏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的方式，保证饮用水不间断供应。

第二十三条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水利等部门与水源所在地旗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建立信息通报、定期联系、联合执法等协作机制，共同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第二十四条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监测，并向社会公开水源水质安全状况信息；应当强化建设项目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污染源监督检查，发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或者可能受到污染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应当监督指导饮用水供水单位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规范化建设，定期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并将评估结果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五条水利部门应当制定并实施供水水源规划和水资源保护规划，会同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评估，落实取水许可制度，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项目实施方案，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监督指导城市供水单位在供水水质、水压检测等方面的工作，并向社会公开出厂水水质安全状况信息。

第二十七条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相关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依法查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用地、用矿行为。

第二十八条 农牧部门应当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种养殖业监督管理，指导农药、化肥使用、畜禽粪污等种养殖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第二十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协调指导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十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按照上级部门饮用水水质检测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并向社会公开水龙头水质安全状况信息。

第三十一条交通运输部门对穿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和桥梁，应当建设并维护防护及应急设施。

第三十二条 公安部门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时，应当避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实无法避开的，应当加强对穿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十三条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水质负责，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或供水部门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专项预案，报所在地旗区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演练；建立值班巡查制度，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取、输水设施以及水厂周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供水单位主管部门。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落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规范设立并维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损毁、改变、移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堆放、倾倒和填埋垃圾、工业废渣、放射性物品、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堆放、倾倒和填埋粪便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矿坑水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从事挖沙、取土、采石、挖土洗沙和其它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活动，由有执法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露营、野炊或者从事其它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露营、野炊或者从事其它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饮用水供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上级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并责令改正。

（一）未依法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的；

（三）接到举报或者发现污染和破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违法行为不依法调查处理的；

（四）未按照规定处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它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